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1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毅昌投资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艺照明”）和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印姿美”）签订基本供销合同，预计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800 万元。

##### 2、会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

201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丁金铎、徐建新、徐建兵、谢金成、张洋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201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 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4 年度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
采购照明灯具、照明灯具材料及配件	同艺照明	不超过 1,000 万元	2,086,790.91 元	100%
销售模具及设备		不超过 200 万元	710,292.15 元	-
收取租金、转售电、管理服务费等及其他		不超过 600 万元	0	0
销售固定资产	上海印姿美	不超过 700 万元	0	0
采购彩晶玻璃制品、彩晶原材料及配件		不超过 300 万元	8,775,216.22 元	100%
小计		不超过 2,800 万元		

## (三)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1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同艺照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36,200.00 元。

2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上海印姿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47,719.33 元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 1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2 期 101 房

法定代表人： 邵献

公司经营范围：照明灯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本公司产品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同艺照明总资产为 7,490,893.81 元，总负债为 3492140.98 元，净资产为 3998752.83 元，201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6085069.61 元，净利润-1897279.41 元。

## 2、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 1171.875 万元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周路 27 号第 6 幢 1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 金奇龙

公司经营范围：加工玻璃制品、五金制品、板材、家具、电器零配件、家电产品、五金模具、五金冲压件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印姿美总资产为 9,230,116.46 元，总负债为 32,124,262.05 元，净资产为 -22,894,145.59 元，201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18,084,221.13 元，净利润为 -22,253,119.83 元。

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毅昌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同艺照明和上海印姿美是毅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法人的定义，公司和同艺照明、上海印姿美构成关联关系，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，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，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照明灯具、照明灯具材料及配件，彩晶玻璃制品、彩晶原材料及配件，模具及设备，租金、转用电、管理服务费等。预计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800 万元。

#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，降低采购成本，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、取长补短，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，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5日